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四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四位关联董事（凌克、黄俊灿、陈必安、徐家俊）回避，董事会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金地集团 A 股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中对激励对象范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认：

2016年1月20日，公司组织激励对象进行了第三次集中行权，共计有20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3.95万份，公司剩余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为26名，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373.42万份，行权价格为6.87元。

三、四位关联董事（凌克、黄俊灿、陈必安、徐家俊）回避，董事会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金地集团 A 股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中对期权计划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认：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

行权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